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采购餐厨垃圾桶箱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X-2025-11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采购餐厨垃圾桶箱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采购餐厨垃圾桶箱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采购餐厨垃圾桶箱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北门西侧商业区A1-102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北门西侧商业区A1-102号会议室)。



七、其他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 标人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声明函。(1.提供近一年(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近一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出具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8) 供应商信息表：单位名称(全称)、详细地址、电话(手机)、E-mail地址、联系人、日期、邮编。注：(1)购买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原件复印件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及加盖公章扫描件。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接受(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丁香南路城发集团大厦

联系人：史旭

电话：1355487497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水岸小镇北门西侧商业区A1-102号

联系人：赵茜

电话：15661263037

邮件：2507840047@qq.com



